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14
五、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0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1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7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3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33
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34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4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	汤玮、张燚	欧阳志旺	薛巍、王承沿、姜丰、林达群、李静、李炎、刘思齐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汤玮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	否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	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	否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	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	否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张燚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河南秋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	否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导)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	否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	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	否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 项目协办人欧阳志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mens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74829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0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 +86 755-26480850 传真: +86 755-2648089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imension-tech.com
电子邮箱	ir@dimension-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唐小芬 电话号码: +86 755-86638980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三分之二以上为“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三分之一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维度科技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6年4月1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6年4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工作细则，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创业板配套规则，2025年11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6 号）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经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7 号）、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维度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能够依法召开并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等文件，对重要资产进行实地查看、权属核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确认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检验检测设备仪器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2）发行人人员独立，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财务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系统，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及有关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为发行人财务运作的独立性、效率性和安全性提供了基本保证。

（4）发行人业务独立，是一家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上述业务均由发行人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13.02 万元、15,515.48 万元和 31,120.7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76%、99.85% 和 99.8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其,未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等文件,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声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说明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维度科技指标情况
标准二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410.5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9.49%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12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查情况

光通信测试仪器是保障光通信产业链稳定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支撑光通信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光通信测试仪器应用贯穿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的研发与生产到数据中心部署与运维的全产业链阶段。其在光通信器件研发验证、生产控制、性能监测和可靠性评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助力行业构建更为完善的技术体系与测试标准。

公司持续投入前瞻性研究、新技术开发和迭代创新，不断突破关键技术与产品性能边界。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等多款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位居行业前列，形成显著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伴随产品线持续丰富与技术能力升级，公司已完成从单一测试仪器到多品类系列化测试仪器的产品矩阵布局，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测试解决方案，为光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测试支撑与技术保障。

随着 AI 基础建设对于高传输速率和低能耗的要求越来越高，新的测试需求应运而生。针对产业化进程中人工测试存在的效率低、一致性差、成本高的行业瓶颈，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迭代创新，满足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

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新兴器件的测试需求，推出了光通信测试装备。公司的光通信测试装备通过技术整合构建高效的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提升测试效率，降低测试成本，推动光通信行业测试模式从传统人工操作向规模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转型，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

（三）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核心技术及成果

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底层技术源于光电测试技术。光电测试技术属于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其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该领域的技术能力既需要对测量技术有深刻理解，又要精准把握应用场景的需求与痛点。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构建了光学、机械、电学、算法全方位底层核心技术体系，多维度筑牢高端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壁垒：光学层面，掌握大视场、超高分辨光学系统开发技术以及超分辨率光学显微技术；机械层面，攻克微纳距离移动、快速对焦控制、大面积微纳粒子快速清洁三大精密机械技术；电学层面，具备超高速大动态范围光信号测量能力，同时掌握皮秒级超窄电脉冲产生与同步技术；算法层面，自研图像极弱特征识别算法，可精准识别成像画面中的微弱缺陷信息。同时，公司紧跟市场环境变化与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向深度与广度拓展，对各类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多领域核心技术协同赋能，保障公司测试仪器与一体化测试装备兼具高精度、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匹配光通信器件研发、生产和运维中严苛测试标准。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参与了 IEC 标准修订的研制工作，是 OIF（光互联论坛）成员，并参与制定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2007-2022《光纤端面干涉仪校准规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公司的“广东省 AI 及高速光通讯产品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兼顾前瞻性研发与应用性研发。公司凭借完善的研发体

系、高效的研发机制、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政策，促进研发团队成长与发展，保障技术突破与沉淀，推动产品快速开发与迭代，筑牢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1) 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贴合市场需求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工作围绕产品体系、技术研究等维度，设立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的定义与定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参与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统筹研发项目实施，负责团队组建、方案论证、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研发成果高效输出。

(2) 高效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内容包含前沿技术验证开发、新产品开发和迭代性开发。公司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通过检索文献资料、调查市场竞品等方式进行逐步分析，并与公司原有技术进行整合，确认技术路线和方案。其中，前沿技术验证开发：为技术探索类、原型验证类、前瞻性创新类等需通过预研验证可行性的项目，开展前沿技术的验证与开发工作，目的是探索技术可行性、验证核心概念、评估市场潜力或构建原型系统；新产品开发：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研发形式，根据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对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实施规范化管控；迭代性开发：围绕客户和市场的新需求及更高性能、功能要求，开展方案优化、软件更新、结构更新、电路更新等专项工作，通过周期性、持续性的需求收集、开发实施、测试验收、上线交付闭环流程，推动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3) 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政策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设立技术攻关奖、项目奖金等奖励，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多维度强化创新激励，以及提供光电前沿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机会与平台，有效驱动公司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采取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建立保密制度和 IT 流程管控措施，保密培训和保密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公司深度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中心加速建设，行业迎来光通信测试需求持续扩容和技术迭代速度显著提升双重机遇。公司已形成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产品落地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正向发展循环，通过技术、产品市场的协同赋能，有力保障公司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聚焦光、机、电、算一体化融合技术，掌握光通信检测相关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成果解决传统测试设备精度不足、效率偏低、兼容性差等行业痛点，可高效支撑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新一代核心器件的研发与量产检测，为公司构建坚实的技术护城河与长期竞争壁垒。

在产品矩阵层面，公司依托核心技术，面向光通信产业链上下游，覆盖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和 AI 算力中心全链条核心环节，提供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电信号性能测试及系统化光通信测试解决方案和测试装备，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撑作用。

在市场拓展层面，公司与全球光通信主流客户深度合作，精准把握下一代通信与算力技术演进方向，以市场前沿需求驱动研发投入与产品迭代升级，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技术、产品、市场三位一体协同作用，深耕光通信测试主航道，积极拓展激光测试与器件等高增长领域，以高精度、高稳定、高效率的测试仪器和测试装备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五）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光通信器件需求高速增长，推动光通信测试仪器需求提升

光通信测试仪器是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部署环节的刚性需求。AI 算力中心对高带宽、低时延、低功耗数据传输的极致需求，持续推动光通信应用场景从传统电信领域向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领域延伸，直接带动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高速爆发，进而牵引光通信测试仪器需求实现同步快速增长。

光通信测试仪器在光通信器件的来料检测、质量控制检测、老化测试等每一个环节都精准赋能，其质量直接影响光通信器件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生产效率和良率。以光模块为例，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2025 年至 2030 年光模块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从 197 亿美元增长至 4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7%，背后核心驱动力正是光通信器件的持续扩产。光通信测试仪器是光通信器件扩产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仪器设备，其采购需求与光通信器件产能扩张呈正相关关系。

2、光通信技术迭代加速，催生光通信测试新需求

AI 算力需求驱动下，光通信技术迭代周期从过去的 3-4 年缩短至 1-2 年，各类新型光通信器件加速落地，进一步加速了测试仪器的更新换代需求。一方面，光模块速率向 800G、1.6T 乃至 3.2T 快速迭代，芯片贴装精度、耦合效率等要求大幅提升，速率指数增长带来信号带宽与调制复杂度急剧上升，色散、非线性效应、通道串扰、信号完整性等光性能检测的挑战增加，测试仪表必须同步向更高带宽、更高分辨率、多参数协同验证方向升级，才能支撑高速光模块研发与规模化部署的严苛验证需求，进一步放大了测试仪器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高速率光通信传输技术持续演进，各类新型光通信器件不断涌现。由于高速光信号对微观物理缺陷具备极高敏感度，光纤端面纳米级瑕疵、亚微米级对位偏移都会严重影响传输性能，这也对光纤端面检测精度及三维形貌测量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光通信测试仪器亦需快速迭代以满足客户对于新技术、新器件的开发和量产需求。

针对行业内持续增长的新产品与测试需求，公司不断强化市场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依托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并持续拓展新产品，不仅在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新型集成技术测试领域深化性能突破，还提前布局新一代传输高速率下的测试技术研发，精准匹配下游新兴测试场景的多元化需求。

3、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提升市场渗透率和应用领域

公司凭借前瞻性布局和扎实的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依托核心技术实现自身产品的快速迭代、持续拓展新产品矩阵。

针对光通信测试仪器，公司在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方

面，已研发布局多年，凭借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产品品类，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辨识度，能够精准匹配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等光通信器件的测试需求；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核心技术，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

针对光通信测试装备，公司已提前布局适配光通信技术迭代的配套装备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测试解决方案。针对 CPO 等新技术场景下人工检测无法兼顾质量和测试效率的行业痛点，公司开发了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高速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等光通信测试装备，推动产品形态由单一仪表逐步向综合性光通信测试装备演进，促进光通信测试装备在行业内的规模化应用。

针对激光测试领域，公司已前瞻性布局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激光功率计、高分辨率显微物镜等系列测试产品。公司将持续技术研发，将产品拓展至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领域的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更广泛科技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未来发展空间。

随着公司产品矩阵的持续丰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助力公司在技术迭代浪潮中持续抢占市场先机。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I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I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

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因此，公司属于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五、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共计2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乾融皓云	2022-01-25	STV545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P1001857
2	深创投（CS）	2014-04-22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0980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乾融皓云、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34.21 万元、2,163.57 万元和 4,112.72 万元，整体保持持续增长态势。AI 算力需求驱动下，光通信技术向 1.6T/3.2T 超高速率、硅光集成、CPO 等方向加速演进，光通信测试仪器和光通信测试装备需紧跟行业技术方向与客户应用场景变化才能维持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对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判断出现偏差、或关键技术攻关受阻，导致在研项目进展滞后、研发成果转化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将削弱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对长期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原则，成功研发了多种主营业务相关重要技术，拥有光、机、电、算方面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积极采取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建立保密制度和 IT 流程管控措施、保密培训和保密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与团队稳定性，对公司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及长期竞争力至关重要。当前行业内高端研发、设计及工程类人才供给相对紧张，若未来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职业发展平台、团队管理等方面未能持续满足技术人才需求，或内部激励与晋升机制执行不到位，可能出现内部技术人才流失、外部技术人才引进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在研项目推进、新技术突破及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电测试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具有技术复杂度高、创新需求强烈的显著特征。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在持续研发与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申请相关工作，防范自身权益受损及侵权风险。但不排除未来仍可能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等相关纠纷。一旦发生争议，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产品受限等情形，对正常生产经营、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产品质量风险

光通信测试产品需要对光连接节点及链路的关键参数进行高精度测量与验证，下游客户对设备精度、一致性、可靠性及稳定性具有严格要求。产品最终性能受供应商资质、原材料品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至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共同影响。若公司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出现产品性能不达标等质量相关问题，可能引发合作关系受损、订单流失及甚至索赔风险，进而对公司市场形象、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 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两类产品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7,750.70 万元、15,014.16 万元和 30,140.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20%、96.77%和 96.85%。公司计划陆续推出可调谐激光器、光模块检测分装系统等新产品，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无法与现有主打产品形成良好联动，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客户认证失败风险

光电测试行业客户资源沉淀与合作关系培育周期较长，部分国际知名客户资质审核及产品导入认证流程复杂、周期较长。同时，下游客户选定供应商及配套产品后，通常具备较强使用黏性，不会轻易更换。若公司后续新产品、新技术未能顺利通过下游重点客户资质认证，将存在客户认证失败、市场拓展受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4) 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成功后，募投项目逐步展开，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 房屋建筑物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2016年7月，东莞维度与东莞中集签订了《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及《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东莞维度有权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房产；在满足相关政策及约定条件后，东莞中集需配合东莞维度办理该产业用房产权分割相关手续。2019年2月，东莞维度与东莞中集签订了《配置住宅确认书》，约定东莞中集向东莞维度配置6套住宅。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东莞维度已完成上述房产接收手续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周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85.14%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周其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03%、68.72%和68.65%。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受市场竞争、销售及定价策略、技术迭代、成本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产品结构变化也会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并把握下游市场需求，迭代现有产品性能、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价格承压、成本控制效果不及预期，都可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12.02 万元、5,663.04 万元和 12,21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0%、36.44%和 39.20%。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与现金流状况形成一定压力。若未来公司回款管理效果不佳、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1.64 万元、3,398.52 万元和 7,46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2%、21.52%和 23.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或将相应上升。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当备库”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出货至客户签收或验收需要经历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等出现积压、库存商品等出现滞销或贬值，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合计为 315.01 万元、880.76 万元和 1,694.00 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结构件、外协加工、光学件、气动件、光机件及其他包装材料与辅料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99%、72.88%和 70.3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景气程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1.54 万元、15,538.81 万元和 31,16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72 万元、4,234.18 万元和 9,270.66 万元。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光通信与 AI 算力产业对光通信测试产品的需求持续强劲，国产测试仪器装备发展进程提速，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并获得全球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尽管光通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但其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规律、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下游资本开支放缓、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对冲，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随着行业内其他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不排除出现其他厂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6.49 万元、4,319.82 万元和 11,688.8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4%、27.84% 和 37.56%，产品主要出口至东南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当前全球贸易格局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关税政策、进出口管制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可能对海外业务造成冲击。若未来贸易环境变化、市场准入受限、关税成本上升，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与境外业务的持续增长，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投产等问题，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司已与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购置相关事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程序。如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研发办公场所方式解决公司现有厂房产能瓶颈及研发办公场所分散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四）其他风险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股票发行当年预计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光通信测试装备，形成了完善的光通信测试产品矩阵。公司是光通信测试领域领先的仪器与光通信测试装备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通信测试解决方案。在光通信测试以外，公司推出光电测试仪器与器件系列产品应用于半导体、激光、医疗和精密制造等更广泛的工业及科研领域。

光电测试领域技术壁垒与市场准入门槛较高，Keysight、Anritsu、VIAVI、EXFO 等美日企业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等核心仪器品类中实现关键突破，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光通信测试以外的激光测试领域积极布局前瞻性赛道，推出对标国际品牌的系列产品，有效强化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1、AI 算力中心的扩张，带动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高速发展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推动算力集群网络加速实现介质替代，逐步升级为高带宽、低时延的全光化架构。行业发展驱动光通信测试仪器适配网络升级需求，向系统级全链条测试延伸，朝着高精度、高速方向迭代，进而有效带动其市场需求持续扩容。

一方面，算力组网模式升级加速传输介质替代迭代，进一步夯实光通信产业的核心应用地位。光纤凭借低传输损耗、强抗干扰能力、长距离传输及超大带宽承载的综合优势，可有效匹配高规格、大规模、广覆盖的智算网络建设要求，成为高端算力集群互联的主流技术路线。光通信器件出货量稳步增长，下游产能扩张与产品迭代需求向上游传导，有效拉动研发验证、量产测试、可靠性检测等环

节的仪器设备采购需求，为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提供长期、确定性的增长支撑。

另一方面，全域算力承载需求大幅提升，推动智算中心硬件架构围绕高带宽、低时延、大规模集群互联完成系统性重构，直接带动高速光接口配置规模显著提升。从量化维度来看，相较于传统 AI 服务器，新一代全光超节点架构下，单 GPU 与光接口配比需求提升 10 倍以上。算力集群全光化架构升级，是高速光模块、高速光接口需求持续上行的核心底层逻辑，进而持续拉动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增量需求，推动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张。

2、光通信器件高速率与集成化驱动测试需求升级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推动光通信产业正式进入 800G 规模化商用、1.6T 量产落地提速、3.2T 前沿技术预研的高速迭代周期，并从迭代速度、传输速率、硬件集成度三大维度，深度重塑光通信器件的技术标准，同时持续拉高光通信测试的技术门槛、覆盖范围与场景复杂度。

迭代节奏方面，行业告别以往长周期、渐进式的升级模式，800G 规模化交付、1.6T 良率爬坡与商业化落地、3.2T 关键技术验证多线并行，产品代际切换周期大幅压缩。研发、送样、量产、客户验证同步推进，测试体系同步提速，要求测试方案快速迭代、标准化与定制化并行，实现多速率、多代际产品的高效兼容测试，保障新品快速落地。

传输速率层面，光通信带宽呈现阶梯式翻倍升级，高阶调制、高速通道互联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在高频、高速、高精度的测试体系中，端面清洁度的检测与管控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通过严格控制端面清洁标准，保障测试结果的精准性，支撑高速光通信产品的研发验证与量产落地，适配高带宽升级下光通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求。

集成度层面，产业由传统分立器件组装，加速向硅光集成、CPO、XPO、NPO 等新技术演进，光电融合集成度大幅提升，硬件形态与互联架构持续革新。一体化、高密度、小型化的集成设计，使得光电耦合、封装互连、短距高速链路的测试场景更为复杂，测试不再局限于单一光模块性能，延伸至硅光芯片、光电共封引擎、高密度阵列链路、系统级互联的联合测试，对多通道并行测试、集成化测试方案、高低温环境可靠性测试能力提出全新要求。

整体来看，AI 驱动下光通信速率升级、迭代加速、集成度提升的长期趋势确定，不仅推动光通信产品持续高端化升级，更带动光通信测试从单一性能检测，转向系统级全链条综合验证，测试技术、设备能力与测试方案一体化整合，成为支撑高速光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

3、国产测试仪器渗透率加速，本土企业竞争力提升

政策支持与产业链协同进一步推动国产测试仪器的发展。国家层面，“十五五”规划明确将高端仪器仪表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多地政府也出台了专项政策支持本土测试仪器厂商的技术创新；产业链层面，本土测试仪器厂商与光通信企业、科研机构建立了深度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测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高端测试领域的主导局面。

随着国内技术的持续进步与产业生态的完善，国产测试仪器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部分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本土企业将加速国际化布局，通过海外设厂、渠道合作等方式，在东南亚、美国等市场拓展份额，实现从“国内替代”向“全球竞争”的跨越。

4、智能测试装备在行业内规模化应用

光通信行业的规模化量产需求与技术迭代速度，推动测试装备从“单一仪表”向“智能综合装备”演进。一方面，光通信产品的量产规模持续扩大，传统人工手动检测模式已无法满足“高效、精准、批量检测”的需求；另一方面，硅光集成、CPO、XPO、NPO 等新技术的快速迭代，使得测试场景更为复杂，可能需要同时检测光、电、热等多维度参数，传统单一功能的测试仪表已无法覆盖全流程测试需求，智能测试装备凭借“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核心优势，成为解决行业痛点的关键。

从技术架构来看，智能测试装备通常集成了多通道测试模块、自动化控制单元、AI 算法分析模块、数据管理系统等核心组件，能够实现“自动上料-多参数同步测试-数据实时分析-缺陷自动识别-报告生成”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

当前高速光通信智能测试装备整体市场渗透率仍处于中低水平。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5 年全球及中国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3.9 亿元和 6.6 亿元。预计在“400G/800G→1.6T”技术迭代以及相干光、硅光与 CPO 加速量产的背景

下，2026-2030 年该领域将进入由“抽检+人工”向“全检+并行多通道自动化”转型的结构性升级阶段，全球及中国市场规模预计至 2030 年分别达到 188.5 亿元和 105.9 亿元。

未来，随着行业对测试效率、测试精度、数据追溯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智能测试装备将进一步替代传统人工检测与单一仪表测试，在光通信器件的研发、量产、运维等全流程实现规模化应用，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5、光电测试仪器应用边界从传统制造向新兴战略领域持续拓展

光电测试仪器的应用场景正突破传统工业制造范畴，向 AI 算力中心、新能源、半导体、卫星通信等新兴战略领域深度渗透，成为支撑多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基础设施。这些领域的技术迭代周期短、创新活跃度高，对测试仪器的“高精度、高稳定性”需求显著，推动光电测试仪器形成持续增长的高价值增量市场。

在 AI 算力中心领域，硅光芯片、高速互连器件的规模化应用，要求测试仪器具备光电协同测试能力，为算力集群的稳定运行提供底层保障；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激光雷达的测距精度、帧率测试，智能驾驶视觉系统的光学分辨率、抗强光干扰性检测，成为保障行车安全的关键环节，带动相关光电测试需求增长；在半导体领域，芯片研发阶段的光刻对准精度测试、封装环节的光电性能验证，对测试仪器的精度与稳定性提出极致要求，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增长速度，为光电测试仪器创造了持续扩容的市场空间；在卫星通信领域，从低轨卫星星座的光模块研发、星上设备组装，到在轨运维阶段的信号衰减监测、器件可靠性诊断，全流程均需精密光电测试支撑，当前全球低轨卫星部署热潮，正快速拉动特种光电测试仪器需求。新兴战略领域的需求不断拓展了光电测试仪器的应用边界和行业技术升级。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光电测试仪器属于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其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在研发制造中，技术能力需兼具高度、广度与深度：既要达到行业前沿水平，要求研发人员对测量技术有深刻理解并储备全生命周期技术知识，又要精准把握各

类应用场景的需求与痛点。公司在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等领域都有较深的积累，已有 21 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并形成公司的技术护城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

公司持续探索适配行业发展与技术突破的技术方案和方法，优化技术人员配置，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为创新落地提供全方位支撑。公司建立了贴合市场需求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工作围绕产品体系、技术研究等维度，设立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的定义与定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参与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负责研发项目实施，负责团队组建、方案论证、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研发成果高效输出。公司的“广东省 AI 及高速光通讯产品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人才优势

光电测试仪器作为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对研发制造人才的综合技术素养、跨领域实操能力要求极高，既需具备行业前沿的技术视野，又需深刻理解测试技术与各应用场景的需求痛点，人才成为行业核心竞争要素。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人才储备，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均超过 13%，研发人员占比均超过 25%，团队汇集光学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科学、工业设计等多领域专家骨干，培育出一支具备前瞻性战略视野、创新性研发思维与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3、产品丰富优势

凭借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覆盖多领域的全链条产品线，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光通信测试装备，形成了丰富的光通信测试产品矩阵。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为全球光通信产业及下游市场提供一站式系统化测试设备与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贯穿光通信全产业链，覆盖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等，广泛应用于高

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部署及运维全生命周期环节，可针对各环节的核心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测试与解决方案。

4、光通信测试装备整合优势

公司具备突出的光通信测试装备整合能力，依托与下游客户的深度绑定关系，深入洞察客户产品发展规划与个性化自动化测试需求，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全周期整体测试解决方案。

针对 CPO 等新技术场景下人工检测无法兼顾质量和测试效率的行业痛点，公司开发了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高速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等光通信测试装备，推动产品形态由单一仪表逐步向综合性光通信测试装备演进，有效支撑下游客户规模化量产的高效检测需求，促进光通信测试装备在行业内的规模化应用。

5、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质量至上的理念，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指引，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循国际认证标准，构建了涵盖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至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品控规范，形成科学严谨的质量管控体系。同时，公司品质管理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实施定期跟踪与监督，通过标准化流程和制度化管管理，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产品与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客户群体及营销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树立优质市场口碑与鲜明品牌形象，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赢得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超 2,000 家全球企业认可，形成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壁垒。

在全球服务网络布局方面，公司搭建了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区域的服务团队；海外则在美国、欧洲、日本、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实现各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服务触达，持续加固

品牌护城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广阔且未来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维度科技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翻译机构、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辅助整理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

诺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依据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等方面。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

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欧阳志旺 欧阳志旺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汤玮 汤玮

签名: 张燚 张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梁战果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波 刘波

总经理(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朱江涛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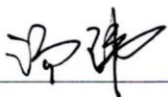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汤玮和张焱同志担任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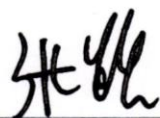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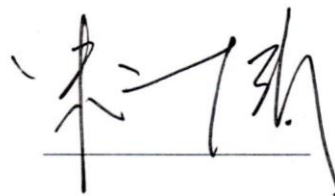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汤 玮



张 焱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江涛





2026年6月5日